

景德镇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 2021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景德镇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1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1、预算收入情况说明

2、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3、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4、政府基金收支情况说明

5、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6、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7、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8、整体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二、2021 年“三公”经费增减变化原因等说明

第三部分 景德镇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 十、《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景德镇市市县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赣厅字〔2018〕96号）、《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景德镇市机构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景办发〔2019〕2号）精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为市政府工作部门，正县级。加挂市文物局、市版权局牌子。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关于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文化事业、广电、新闻出版、旅游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起草相关地方规范性文件。

（二）统筹规划全市文化事业、文化产业、广电事业、新闻出版业、旅游业发展，拟订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并负责组织实施，推进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推进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领域体制机制改革，推进文化和旅游强市建设。

（三）管理全市性重大文化活动和旅游活动，指导全市重点文化和旅游设施建设，组织全市旅游整体形象推广，促进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对外合作和市场推广，制定全市旅游市场开发规划并组织推进、实施全域旅游，协调假日旅游、红色旅游和陶瓷文化特色旅游工作。

（四）指导、管理全市文艺事业，指导艺术创作生产，扶持

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推动各门类、各品种艺术发展。

（五）负责公共文化事业发展，推进全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和旅游公共服务建设，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智慧旅游工程，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组织实施全市广播电视领域重大公益工程和公益活动，扶助全市贫困地区广播电视建设和发展。指导全市广播电视重点基础设施建设和基层文化设施建设。

（六）指导、推进全市文化和旅游科技创新发展，推进文化和旅游行业信息化、标准化建设。

（七）负责全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普及、弘扬和振兴。

（八）统筹规划全市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指导推进广播电视领域产业、新闻出版产业，组织实施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挖掘、保护和利用工作，促进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发展。

（九）指导全市文化和旅游市场发展，实施依法设定的行政权力事项，对文化和旅游市场经营进行行业监管，推进文化和旅游行业信用体系建设，依法规范文化和旅游市场。

（十）指导全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工作，组织查处全市性、跨区域文化、文物、广播电视、电影、出版、旅游等市场的违法行为，督查督办大案要案，维护市场秩序。

（十一）指导、管理全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对外及港澳台交流、合作和宣传、推广工作，组织大型文化和旅游对外及港澳台交流活动，推动陶瓷文化走出去。

（十二）指导、管理全市文物保护、文物考古、文物和博物馆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工作，组织开展文物、博物馆安全督察工作，负责世界文化遗产保护、管理的监督工作。

（十三）负责对全市各类广播电视机构进行业务指导和行业监管，会同有关部门对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进行管理。监督管理审查全市广播电视节目、网络视听节目的内容和质量。指导、监管广播电视广告播放。指导、协调广播电视重大宣传活动，指导实施广播电视节目评价工作。

（十四）负责推进全市广播电视科技发展和促进广电网与电信网、互联网三网融合。监督管理全市广播电视节目传输覆盖、

监测和安全播出。指导和推进全市应急广播体系建设。指导、协调广播电视系统安全和保卫工作。

（十五）承担电影行业管理和市场监管，指导和组织实施农村、社区电影公共服务工作，指导基层电影队伍建设，监督管理电影专项资金。

（十六）负责对全市新闻出版行业进行监管。负责对全市出版物市场和印刷业经营活动进行监管。负责全市著作权管理，调解著作权纠纷，依法组织查处全市著作权侵权案件。负责受理出版物的鉴定。组织推进软件正版化工作。

（十七）指导、协调、组织全市“扫黄打非”工作。

（十八）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等基本情况

本部门共有预算单位 14 个，即部门本级和 13 个二级单位。编制数为 504 人，其中行政编制 35 人、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编制 31 人、全额补助事业编制 390 人、部分补助事业编制 48 人。实有人数 818 人，其中在职 448 人，包括行政 34 人、参照公务员管理 27 人、全额补助 343 人、部分补助 44 人；离休 2 人；退休 360 人。

局本级内设科室 16 个，分别为：行政办公室、党委中心、

人事教育科、财务审计科、公共服务科、行政服务科、资源发展科、宣传科、广电科、电影科、艺术科、非遗科、产业科、市场科、文物科、新闻出版科。

第二部分 景德镇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1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入情况

2021 年市文旅局局收入预算总额为 19786.72 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增加 7672.34 万元，相比上年预算增加 63%，主要原因为：财政拨款增加 2380.3 万元，上年结转增加 5503.12 万元。其中：当年公共财政拨款收入 9,467.50 万元，占收入预算总额的 47.85%；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 0 万元，占收入预算总额的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收入预算总额的 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收入预算总额的 0%；当年当年其他各项收入 368.97 万元，占收入预算总额的 1.86%；上年结转 9,950.25 万元，占收入预算总额的 50.29%。

（二）预算支出情况

2021 年市文旅局支出预算总额为 19786.72 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增加 63%，主要原因为项目支出增加较多，相比去年项目支出增加 7309.87 万元。其中：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6347.18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32.08%，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5315.66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864.47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3.13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 13.92 万元；项目支出 13439.54 万元，占支出总额的 67.92%，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130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6277.63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万元、债务利息支出 0 万元、基本建设支出 0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 6831.91 万元、其他相关支出 0 万元；事业经营支出 0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的 0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0%；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0%；对企业补助支出 200 万，占支出预算总额 1%。

按支出功能项目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 44.79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0.22%；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8375.5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92.8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3.6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 2.54%；卫生健康支出 466.05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2.35%；住房保障支出 396.78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2%。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5445.66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27.52%；商品和服务支出 7142.1 万元，占

支出预算总额的 36.1%；对个人与家庭支出为 153.13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0.77%；资本性支出为 6843.91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34.59%；对企业补助支出为 200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1%。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1 年市文旅局 2021 年公共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9,467.50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47.85%。

按支出功能科目分类：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79 万元，占公共财政拨款支出预算的 0.35%。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202.95 万元，占公共财政拨款支出预算的 86.6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1.01 万元，占公共财政拨款支出预算的 4.55%。卫生健康支出 438.62 万元，占公共财政拨款支出预算的 4.63%。住房保障支出 362.13 万元，占公共财政拨款支出预算的 3.82%。

（四）政府基金收支情况

本部门 2021 年度无政府基金收支预算。

（五）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2021 年市文旅局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224.07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比增加 52 %，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实行零基预算，

公用经费人均基数提高。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1 年政府采购预算为 2329.40 万元，与上年预算对比增加 1420.16 万元，主要原因：局本级省旅发大会项目经费政府采购增加。其中：部门集中采购 1581.40 万元、部门分散采购 748.00 万元。政府购买服务 4460.00 万元，与上年预算对比增加 4121 万元，主要原因为新增御窑博物馆展陈项目 3000 万元，新增御窑修缮与宣传片增加 820 万元，新增考古清理 250 万元。

（七）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1 年本部门共有车辆 1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台 0（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台 0（套）。

（八）整体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详见附表

（1）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1 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一级项目 1 个，涉及资金 2000 万元，其中：二级项目（部门预算中 100 万元以上的，且进行了绩效评审的项目）1 个，涉及资金 2000 万元。

（2）市文旅局一级项目中各二级项目情况说明（部门本级）

一级项目概述

1. 市级旅游发展专项经费二级项目

1) 项目概述

根据中共景德镇市委、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发展景德镇旅游产业的决定》为落实“陶瓷、航空、旅游”三张主牌发展战略，围绕“世界瓷都、艺术之城、千年古镇、生态家园”的城市旅游形象定位，策应鄱阳湖生态经济区建设，将旅游产业全面融入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中，让旅游产业建设成为景德镇市重要支柱产业，使人民群众更加满意的现代服务业，把景德镇建设成为“旅游集散中心，国际旅游高地，陶瓷购物天堂，特色文化和优美生态之旅最佳目的地”。成功举办 2021 年全省旅游产业发展大会，编制实施世界著名陶瓷文化旅游目的地建设行动计划。依托“六山两湖”中心的区位优势，积极开展区域旅游合作，打造中部地区世界自然、文化遗产精品游线路。

2) 立项依据

国发〔2014〕31 号，赣发【2000】1 号，景党发【2012】21 号，赣财行[2017]13 号，景府发[2017]4 号。

3) 实施主体

景德镇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

4) 实施方案

主要用于省旅发大会的召开及相关旅游推介宣传活动；用于支持全市重大旅游项目、乡村旅游提升发展、旅游新业态项目开发、旅游景区基础设施建设、旅游公共服务基础配套设施建设和景区品牌创建与提升；主要用于市本级开展的景德镇整体形象宣传促销活动和节庆活动；国内旅游推介活动；旅游规划发展研究及规划体系编制；主要用于支持旅游规划创新，编制全市及跨区域旅游合作规划及旅游新业态和乡村旅游规划等；旅游景区、星级宾馆的奖励补助，旅游产业市场的培训；其他对提升旅游业发展具有促进作用的项目。

5) 实施周期

一年

6) 年度预算安排

2000 万

7) 绩效目标和指标

详见附表

二、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增减变化原因情况说明

2021 年市文旅局“三公”经费年初预算安排 56.49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28 万元，比上年增 0.5 万元，主

要原因：外展项目增加。

公务接待费 22.9 万元，比上年增 0.68 万元，主要原因：举办省旅发大会接待增加。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59 万元，比上减 1 万元，主要原因：厉行节约，减少公车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减）0 万元，主要原因：没有购置公车计划。

第三部分 景德镇市 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 2021 年部门 预算表

（详见附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填列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 2020 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19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文化旅游（款）行政运行（项）：主要反映文广新旅局机关（不含离退休人员）在职干部的人员经费和机关运转所需的公用经费支出。

（二）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文化旅游（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文化旅游）（项）：主要反映文广新局机关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三）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文化旅游（款）机关服务（文化旅游）（项）：主要反映为文广新局机关提供后勤保障服

务的机关服务中心的支出。

（四）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文化（款）图书馆

（项）：主要反映文广新局所属图书馆用于人员经费、机构运转经费以及开展专业业务活动的支出。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文化（款）艺术表演团体

（项）：主要反映文广新局直属艺研所用于人员经费、机构运转经费、开展专业业务活动以及进行基础设施建设的支出。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文化（款）群众文化

（项）：主要反映文广新局所属文化馆用于人员经费、机构运转经费以及开展专业业务活动的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文化（款）文化创作与保护

（项）：反映鼓励文学、艺术创作和民族民间传统文化保护方面的支出。

（八）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文化旅游（款）文化市场

管理（项）：反映用于文化旅游市场执法检查等文化市场管理方面的支出。

（九）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文化旅游（款）其他文化

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文化方面的支出。

（十）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文物（款）一般行政管理

事务（文物）（项）：主要反映文广新局机关未单独设置项级科

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一）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文物（款）文物保护（项）：主要反映考古发掘及文物保护方面的支出。

（十二）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文物（款）博物馆（项）：主要反映省文广新局所属博物馆的支出。

（十三）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文物（款）其他文物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文物方面的支出。

（十四）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款）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项）：反映按照国家有关政策支持文化单位发展的专项支出。

（十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款）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方面的支出。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市文广新局本级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十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八）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